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 LEAD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2)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將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ii)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帶有誤導成分。

第三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回顧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第三季度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過往期間」)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238,756	98,066	548,186	241,504
服務成本		(219,940)	(91,509)	(506,137)	(220,099)
毛利		18,816	6,557	42,049	21,405
其他收入	6	171	10	343	1,066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41)	(560)	975	(844)
銷售及營銷開支		(2,172)	(993)	(6,023)	(2,821)
行政開支		(4,867)	(5,954)	(15,578)	(17,233)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 減值虧損淨值		(1,375)	(114)	(2,479)	(38)
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撥回減值虧損淨值		212	-	132	-
融資成本	6	(48)	(36)	(139)	(92)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10,696	(1,090)	19,280	1,443
所得稅開支	5	(1,766)	(35)	(3,349)	(23)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虧損)		8,930	(1,125)	15,931	1,420
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7	-	482	-	2,899
期內溢利(虧損)		8,930	(643)	15,931	4,319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項目：				
海外業務換算之匯兌差額	21	458	537	931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之 外匯儲備	-	-	(909)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u>21</u>	<u>458</u>	<u>(372)</u>	<u>931</u>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8,951</u>	<u>(185)</u>	<u>15,559</u>	<u>5,250</u>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 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8,930	(934)	15,940	1,872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	482	-	2,899
	<u>8,930</u>	<u>(452)</u>	<u>15,940</u>	<u>4,771</u>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191)	(9)	(452)
	<u>8,930</u>	<u>(643)</u>	<u>15,931</u>	<u>4,319</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經重列)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8,951	(476)	15,617	2,803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	482	—	2,899
	<u>8,951</u>	<u>6</u>	<u>15,617</u>	<u>5,702</u>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191)	(58)	(452)
	<u>8,951</u>	<u>(185)</u>	<u>15,559</u>	<u>5,250</u>

每股盈利(虧損)

9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u>1.06</u>	<u>(0.05)</u>	<u>1.90</u>	<u>0.57</u>
-----------	-------------	---------------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u>1.06</u>	<u>(0.11)</u>	<u>1.90</u>	<u>0.22</u>
-----------	-------------	---------------	-------------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外匯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附註(i))	(附註(ii))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8,400	49,429	14,118	1,091	(76)	(25,795)	47,167	269	47,436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4,771	4,771	(452)	4,319
海外業務換算之匯兌差額	-	-	-	-	931	-	931	-	931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931	4,771	5,702	(452)	5,25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8,400	49,429	14,118	1,091	855	(21,024)	52,869	(183)	52,68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法定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附註(i))	(附註(ii))	外匯儲備	(附註(iii))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8,400	49,429	14,118	1,091	344	-	(20,946)	52,436	(400)	52,036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15,940	15,940	(9)	15,931
海外業務換算之匯兌差額	-	-	-	-	586	-	-	586	(49)	537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之外匯儲備	-	-	-	-	(909)	-	-	(909)	-	(909)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323)	-	15,940	15,617	(58)	15,559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取消 確認非控股權益	-	-	-	-	-	-	-	-	458	458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198	(198)	-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8,400	49,429	14,118	1,091	21	198	(5,204)	68,053	-	68,053

附註：

- (i) 其他儲備指(i)一名非控股股東透過收購東禪物流有限公司(「東禪」)的視作出資；(ii)收購東禪的額外權益；及(iii)向策略性投資者配發Ever Metro International Limited(「Ever Metro」)的股份。
- (ii) 該金額指Ever Metro就合併亨達貨運有限公司(「亨達」)及富友倉庫物流有限公司(「富友」)的全部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之面值與亨達及富友股本金額之間的差額。

Ever Metro合併亨達及富友已以合併會計處理原則入賬，原因為亨達、富友及Ever Metro於該等合併前後均由呂克宜先生(「呂克宜先生」)控制，且有關控制權並非屬暫時性質。

- (iii) 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規例，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須將其除稅後溢利不少於10%撥入各自之法定儲備，直至該項基金之有關結餘達至該公司各自註冊資本之50%。根據中國有關規例所載之若干限制，法定儲備可用作抵銷該公司各自之累計虧損(如有)。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貨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及提供營運在線電子商務平台的委托管理服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與本公司功能貨幣一致的港元（「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而成。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十八章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除因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就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7、9 及 16 號 (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修訂本)	Covid-19 相關租金優惠

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當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之利益，本集團來自貨運代理、相關物流服務及營運在線電子商務平台的委托管理服務的收益隨時間以輸出法確認。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乃根據向本集團最高營運決策人(「最高營運決策人」)(即呂克宜先生)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資料釐定，該等資料乃集中於不同種類的服務。董事於回顧期間按(i)貨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及(ii)營運在線電子商務平台的委托管理服務，定期審閱收益及業績分析。由於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並無定期向最高營運決策人提供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分析，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有關倉儲及相關增值服務營運分部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一家附屬公司後終止。因此，概無呈列過往期間餘下單一營運分部之分析。

本集團回顧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 客戶合約收益				
貨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				
— 空運服務	197,079	93,693	438,379	228,905
— 海運服務	39,770	4,373	107,260	12,599
	<u>236,849</u>	<u>98,066</u>	<u>545,639</u>	<u>241,504</u>
營運在線電子商務平台的委托 管理服務				
	<u>1,907</u>	<u>—</u>	<u>2,547</u>	<u>—</u>
總計	<u>238,756</u>	<u>98,066</u>	<u>548,186</u>	<u>241,504</u>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貨運代理 及相關 物流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運在線 電子商務 平台的委托 管理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分部收益	<u>545,639</u>	<u>2,547</u>	<u>548,186</u>
業績			
分部業績	<u>23,184</u>	<u>2,071</u>	<u>25,255</u>
中央行政開支			<u>(5,975)</u>
除稅前溢利			<u>19,280</u>

於回顧期間及過往期間，貨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以及營運在線電子商務平台的委托管理服務的全部履約責任均為期一年或以下。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未履行／部分未履行履約的責任的交易價格並無披露。

地區資料

本集團根據持續經營業務的營運地點按地區市場劃分的收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貨運代理及 相關 物流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運在線 電子商務 平台的委托 管理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註冊地點)	533,572	-	533,572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5	2,547	2,552
台灣	12,062	-	12,062
總計	<u>545,639</u>	<u>2,547</u>	<u>548,186</u>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貨運代理及 相關 物流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香港(註冊地點)	171,889	171,889
中國	674	674
台灣	68,941	68,941
總計	<u>241,504</u>	<u>241,504</u>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開支(抵免)包括：				
即期稅項	1,960	48	3,758	98
遞延稅項	(194)	(13)	(409)	(75)
	<u>1,766</u>	<u>35</u>	<u>3,349</u>	<u>23</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資格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劃一稅率16.5%繳納稅項。

因此，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百萬港元按8.25%的稅率徵收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徵收香港利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稅率為25%。

根據台灣的所得稅法，本集團台灣分支辦事處的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20%。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台灣營利事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不受限於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所得稅。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經已扣除/(計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0	575	2,008	1,707
與短期租賃有關開支	74	119	140	350
匯兌虧損	41	560	384	944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虧損(收益)	-	-	36	(10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	(850)	-
修復成本撥備撥回	-	-	(545)	-
其他收益及虧損總額	41	560	(975)	844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	(9)	(2)	(35)
租賃按金的利息收入	-	-	(16)	(4)
政府補助	-	-	-	(1,026)
雜項收入	(170)	(1)	(325)	(1)
其他收入總額	(171)	(10)	(343)	(1,066)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34	24	75	78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14	12	64	14
融資成本總額	<u>48</u>	<u>36</u>	<u>139</u>	<u>92</u>

7. 期內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附屬公司富友倉庫物流有限公司(「富友」)的全部股權權益。富友從事倉儲及相關增值服務的營運。因此，富友的業務被列作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終止經營業務溢利經已扣除／(計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終止經營業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2,024	-	6,071
與短期租賃有關開支	-	124	-	374
賠償撥備撥回	-	(1,227)	-	(1,227)
租賃按金的利息收入	-	(17)	-	(47)
政府補助	-	-	-	(1,566)
其他收入總額	-	(17)	-	(1,6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收益	-	-	-	(8)
其他收益及虧損總額	-	-	-	(8)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	63	-	232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	9	-	11
融資成本總額	-	72	-	243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中期股息(過往期間：無)。

9. 每股盈利(虧損)

(a) 基本

就持續經營業務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時乃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溢利(虧損)	8,930	(452)	15,940	4,771
減：				
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u>-</u>	<u>482</u>	<u>-</u>	<u>2,899</u>
就計算持續經營業務之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而言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u>8,930</u>	<u>(934)</u>	<u>15,940</u>	<u>1,872</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虧損)而言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840,000,000</u>	<u>840,000,000</u>	<u>840,000,000</u>	<u>840,000,000</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就假設轉換所有具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而調整已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沒有已發行潛在普通股。

就終止經營業務

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為2,899,000港元及詳載於上文有關得出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分母計算，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每股0.35港仙(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適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台灣及越南向大部分位處該地的客戶提供物流服務的公司，貨運目的地覆蓋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歐洲、亞洲及其他地區。本公司亦提供於中國營運在線電子商務平台的委托管理服務。本公司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服務主要包括(a)提供貨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當中包括轉售本集團向航空公司、航空公司的總銷售代理、海運公司及其他貨運代理商所購買的貨運艙位予直接託運人或各貨運代理商(彼等代表其託運人客戶行事，並最終將貨物送抵目的地)；及(b)提供營運在線電子商務平台的委托管理服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過往期間」)，即使受COVID-19影響，本集團於過往期間業績成功錄得正數，純利達約4.3百萬港元。儘管香港經濟持續疲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回顧期間」)仍錄得純利大幅上升至約15.9百萬港元。

本集團管理層預期受拼箱服務及航空貨運倉位集運服務所帶動，航空貨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的業務於未來數月將持續增長。本集團於過往年度與供應商建立緊密聯繫，並擁有穩定貨運倉位供應以進行拼箱及集運。本集團具備優越條件與其他供應商合作，能於規定時間內提供該等服務。在供應商的支持下，本集團長遠能向更多送貨點提供物流服務。

本集團對香港的貨運代理市場的未來持審慎正面態度。隨著疫苗的推出及抗COVID-19藥物的推出，全球經濟將逐漸復甦。本集團相信一旦美國及歐洲的經濟於疫情後恢復，將對航空貨運服務有強大需求。

空運費仍呈現上升趨勢。因此，本集團需保留更多現金以向供應商償付貿易債務。於過往年度，深圳及台北的業務錄得虧損。從供應商取得的信貸限額使台北分支辦事處需要本集團提供大量現金支援。有見及此，本集團及時出售深圳及台北前景不明朗的業務，並採取更審慎的做法，決定把所有業務重新集中於香港。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把深圳及台北的營運售予兩個獨立第三方。此乃簡單方法，讓本集團得以適時及適當把資產套現，鞏固其財務狀況，以維持在香港的持續營運及業務。

展望未來，本集團著力於透過與供應商訂立更多包艙協議甚或正式協議，以拓展現有貨運安排，務求以更明確定且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取得貨運艙位。此舉有助涵蓋更多條貨運路線及提升銷售表現，故此，本集團於貨運代理行業便能處於更有利地位。本集團將繼續抓緊市場潛在機遇，深耕現有客戶，以及全方面及於各地區提升客戶組合。

為擴闊收益及擴大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與廣東集約客品牌管理有限公司訂立委托管理協議（「**委托管理協議**」）。該協議為期一年。預期訂立委托管理協議有助本集團獲得有關電子商務平台運作的實際知識，從而通過創新、雲端平台、大數據等將其業務模式從貨運代理商改造成技術解決方案供應商。利用本集團在貨運代理專業技能、知識和經驗，該交易可幫助本集團通過參與平台設計、訂單處理和售後服務等與電子商務密切相關、密不可分的工作，進一步累積與電子商務有關的知識和理解。期望本集團最終能在海外市場為其他沒有實際據點的運營商提供一站式技術諮詢服務。

進入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最後一個季度，本集團將繼續探索新元素以提升其於在線電子商務平台提供的產品種類，而該平台為本集團獲委托營運。本集團邁出策略性一步，將推行牙科套餐卡的潛在銷售。有關詳情已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之公告。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i)空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ii)海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及(iii)營運在線電子商務平台的委托管理服務。

本集團的總收益由過往期間約241.5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127.0%至回顧期間約548.2百萬港元。

空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於回顧期間產生的收益約為438.4百萬港元(過往期間：約228.9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80.0%(過往期間：約94.8%)。此分部的收益仍為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本集團進一步擴大越南的客戶基礎，使本集團收益帶到更高水平。

海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於回顧期間產生的收益約為107.3百萬港元(過往期間：約12.6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9.6%(過往期間：約5.2%)。本集團於此分部的大部分客戶為直接託運人。由於越南客戶訂單上升，於回顧期間海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的收益顯著增加。

營運在線電子商務平台的委托管理服務於回顧期間產生的收益約2.5百萬港元(過往期間：無)，佔本集團總收益約0.4%(過往期間：無)。此為本集團的新業務，管理層預期市場長遠將甚為龐大。

服務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服務成本由過往期間約220.1百萬港元增加約129.9%至回顧期間約506.1百萬港元。該增幅乃主要由於(i)空運艙位的單位成本上升及其供應有限而導致空運艙位的採購成本有所增加；及(ii)海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直接預訂費用單位成本增加。

本集團的毛利由過往期間約21.4百萬港元增加約96.3%至回顧期間約42.0百萬港元。毛利率由過往期間約8.9%減少至回顧期間約7.7%。跌幅乃主要由於北美洲、歐洲及東亞洲空運代理服務溢利率減少。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存款的銀行利息收入、可退回租賃按金的其他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

於過往期間，本集團申請由香港政府推出的「保就業計劃」的資助款項。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獲取該項補助。因此，其他收入減少。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包括外匯虧損、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及修復成本撥備撥回。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其他收益及虧損錄得淨收益，主要由出售附屬公司收益帶動。

銷售及營銷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業務發展及招攬新客戶的成本。該金額於回顧期間增加乃由於已付／應付顧問約3.6百萬港元(過往期間：約0.6百萬港元)服務費用。該顧問曾協助本集團於越南及台灣探索商業機遇。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過往期間約17.2百萬港元輕微減少至回顧期間約15.6百萬港元。有關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福利、審核費用、法律及專業費用、折舊、公共設施及其他開支。有關跌幅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減少約1.6百萬港元所致。

就貿易應收款項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管理層評估與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以及使用集體評估的撥備矩陣計算預期信貸虧損。回顧期間，基於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增加和客戶逾期付款比率上升，故確認了額外減值虧損約2.5百萬港元(過往期間：約38,000港元)。

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回的減值虧損淨額

於回顧期間，已撥回預期信貸虧損約132,000港元(過往期間：無)，乃由於其他應收款項顯著減少。

融資成本

回顧期間的融資成本為租賃負債及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融資成本由過往期間的約92,000港元增加至回顧期間的約139,000港元，乃由於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香港利得稅撥備、中國企業所得稅、台灣營利事業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開支(抵免)。由於回顧期間錄得除稅前溢利約19.3百萬港元，故此就回顧期間產生所得稅開支約3.3百萬港元(過往期間：約23,000港元)。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溢利約15.9百萬港元(過往期間：約1.4百萬港元)。該溢利乃由於(i)來自貨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的分部業績增加約18.4百萬港元；及(ii)營運在線電子商務平台的委托管理服務帶來分部溢利約2.1百萬港元。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回顧期間派付中期股息。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致力實現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對增加持份者的信心及支持至關重要。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回顧期間」)，本公司已遵守制定及實施企業管治指引中擬定的守則條文，當中載有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訂明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惟偏離(i)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並於回顧期間已經解決；及(ii)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詳情載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刊發的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並已經解決者除外。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呂克滿先生(「呂克滿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後，呂克宜先生(「呂克宜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董事會宣佈廖代春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一職，並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起生效。因此，呂克宜先生辭任行政總裁一職，並留任主席及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生效。董事會認為此架構變動有助平衡董事及本公司管理層的權責，達致更佳的企业管治。

本公司將持續檢討企業管治常規以提升企業管治水平、遵守愈加收緊的監管規定以及滿足股東及投資者與日俱增的期望。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交易必守標準」)。

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彼於整段回顧期間內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回顧期間，據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所知，概無彼等自身目前正在進行或正由彼等的關連人士或關聯方進行之任何競爭業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GEM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最高行政 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於股份之 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呂克宜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126,652,000	15.08%
廖代春先生(「廖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2)	182,690,000	21.75%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股份之 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呂克宜先生	豪達有限公司(「豪達」)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1	100%

附註：

1. 豪達由呂克宜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呂克宜先生被視為於豪達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廖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辭任。廖先生為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起生效。

除上文及於下文「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GEM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而獲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內任何時間，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及未滿18歲子女)概無於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如適用)債權證)之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獲授或行使有關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深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附註5)	股權 概約百分比
豪達	實益擁有人(附註1)	126,652,000 (L)	15.08%
呂克宜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一致行動人士(附註1)	126,652,000 (L)	15.08%
呂克滿先生	一致行動人士(附註1)	126,652,000 (L)	15.08%
江秀明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126,652,000 (L)	15.08%
邵佩心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3)	126,652,000 (L)	15.08%
廖代春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4)	182,690,000 (L)	21.75%
趙榮靜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5)	182,690,000 (L)	21.75%
羅紅會先生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6)	90,160,000 (L)	10.73%
中粵滙(深圳) 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75,990,000 (L)	9.05%

附註：

1. 豪達由呂克宜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呂克宜先生被視為於豪達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一致行動確認書(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之招股章程所界定)的條款及條件及受其所規限，呂克宜先生及呂克滿先生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為一致行動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呂克宜先生及呂克滿先生被視為於豪達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江秀明女士為呂克宜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呂克宜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邵佩心女士為呂克滿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呂克滿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廖代春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辭任。廖先生為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起生效。
5. 趙榮靜女士為廖代春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廖代春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羅紅會先生(「羅先生」)個人擁有14,170,000股股份的權益。中粵滙(深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羅先生控制95%權益的公司)擁有75,990,000股股份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羅先生被視為於中粵滙(深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的75,99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7. 字母「L」指於股份中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概無人士(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中之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肯定為本集團已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主要員工之貢獻，以及向彼等提供獎勵，以激勵及挽留彼等支持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

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且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本公告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資料變更

勞永生先生(直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辭任世紀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13)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周明寶先生(直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君百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72)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育明先生(「何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退任無錫盛力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89)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起生效。何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68)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嚴希茂先生(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獲委任為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0)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制定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何育明先生、周志榮先生及廖東強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何育明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ii)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的完整性以及審閱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審閱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及(iii)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承董事會命
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呂克宜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呂克宜先生、張雋飛先生、鄔雨杉女士及嚴希茂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育明先生、周志榮先生、廖東強先生及張全輝先生。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聯交所GEM網站www.hkgem.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至少保存七日。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wanleader.com內刊載。